

新县 2024 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黑名单

根据《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购[2024]15号）有关规定，结合 2024 年第一季度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管理情况，下列信用管理对象在第一季度信用情况不佳，被列入新县 2024 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黑名单，具体名单如下。

一、采购人

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

二、社会代理机构

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处理措施

按照《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六条规定，对采购人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暂停政府采购事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对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依法依规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